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00012901100Y)

“海关统计服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019 年 3 月发布 ， 2024 年 01 月修订)

一、事项名称：海关统计服务。海关根据社会公众提出的超出海关主动公开统计信息范围的个性化数据需求，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数据(以下简称海关统计数据)进行检索、复制并对外提供。

二、事项类型：非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第十七条 海关应当建立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向社会公布海关统计信息。

海关可以根据社会公众的需要，提供统计服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除依法主动公开的海关统计信息外，海关可以根据社会公众的需要，提供统计服务。

四、实施机构：重庆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根据所需求的数据检索维度、数据量，以及海关统计数据正式公布时间的不同而不同，一般不超过 20 天。

七、结果名称：统计数据内容名称+数据表

八、结果样本：无统一格式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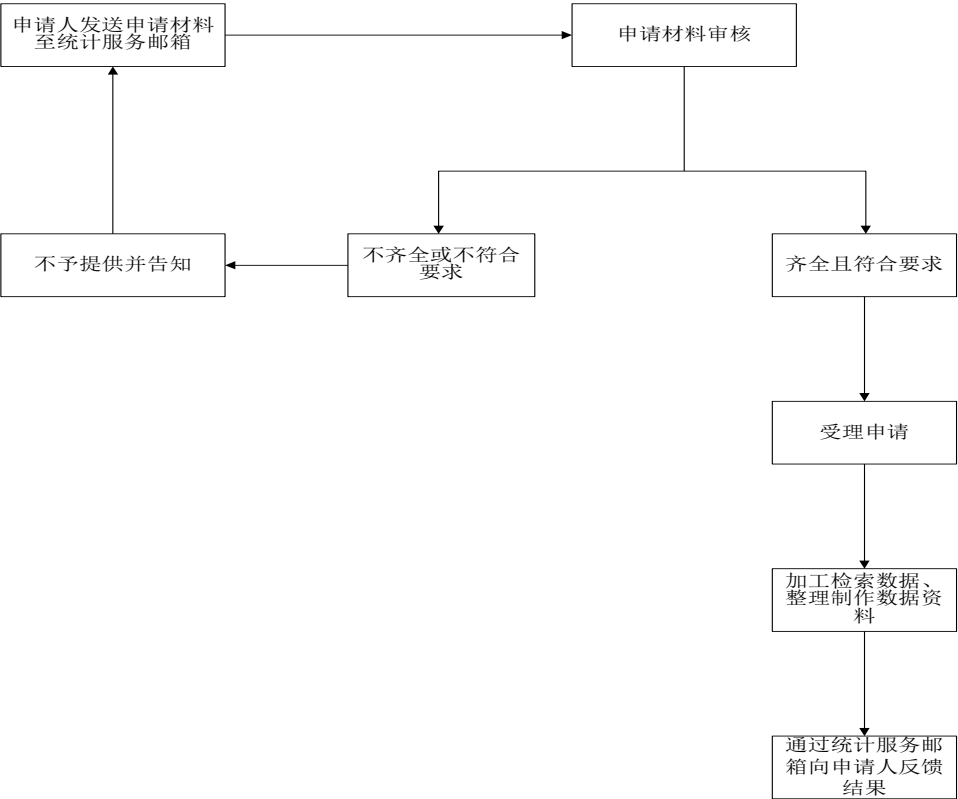
十一、申请条件：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十二、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见附件 1，简称《申请表》）	原件	1 份	电子	填写准确、完整
2	有效身份证件（公民提出申请时提供）	电子扫描件	1 份	电子	真实、有效
3	有效证明文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提供）	电子扫描件	1 份	电子	真实、有效

十三、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服务申请与提供服务。申请人下载《申请表》，按要求完整填写后，发送至重庆海关统计服务电子邮箱 tjfwcq@customs.gov.cn，并通过该邮箱接收海关反馈结果。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申请表》内容全部为必填项目，需用中文填写。其中所需统计数据描述应提供具体的统计代码。涉及商品的，需要注明该商品编码有效的年份。申请人可以登录海关总署门户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在海关政务服务—我要看—海关统计资料栏目或者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海关统计栏目了解海关统计制度，查询海关统计参数代码，浏览海关统计快讯、月报等统计刊物，并通过访问在线查询系统自助查询商品、贸易伙伴、进出口收发货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贸易方式等海关统计数据。。

(二)《申请表》仅用于申请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附件 2）编制的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数据，此项服务的申请和提供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附件 3）。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供统计服务：

- 1、《申请表》申请人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 2、《申请表》关于数据需求描述不详细具体、不准确、超出范围的；

3、统计分组项目超过 5 个的；

4、同一用户一次数据查询结果超过邮箱发送限制（50MB），或当第一个统计分组项目为 8 位数商品时，同一用户一次数据查询所涉及的 8 位数商品编码超过 500 个的；

5、所申请的统计服务可以登录海关总署门户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在海关政务服务—我要看—海关统计资料栏目或者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海关统计栏目，通过海关依法主动公开的统计信息查询得到的；或者在上述栏目下链接访问“数据在线查询”系统，在线自助查询 2015 年 1 月以来产终国、商品、贸易方式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等 4 个统计分组项目的；在线自助查询中若有问题，请拨打海关 12360 热线电话。

6、超出贸易统计口径范围，或者数据项目包括进出口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

对于不予提供统计服务的情形，海关将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提供的原由。

十七、通办范围：

涉及重庆关区或重庆地区、包含以下统计项目的海关统计数据：品名及编码、数量及法定计量单位、统计金额、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地、收发货人所有权性质、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原产国（地区）、目的国（地区）、启运国（地区）、

运抵国（地区）、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进出口日期和关别。

其中，品名及编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列名的商品名称及编码；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地为重庆市及其下分的区(县)等海关统计经济区域，以海关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表为提供范围；收发货人所有权性质即企业性质，按10位数海关企业注册编码第6位提供；进出口日期为进口货物放行及出口货物结关的公历年或公历月；关别为接受申报的海关及/或进出境口岸海关；统计金额按人民币及/或美元提供。相关统计项目的解释可以登录海关总署门户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通过海关政务服务—我要看—海关统计资料—统计制度或者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海关统计—统计制度进行查询。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 上 办 理 。 登 录 重 庆 海 关 门 户 网 站（<http://chongqing.custom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本关统计—统计服务：《海关统计服务指南》下载空白《申请表》，将申请材料发送至重庆海关统计服务电子邮箱 tjfwcq@customs.gov.cn 办理。

二十二、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均可网上提交申请。

海关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二十三、咨询电话：

重庆海关统计服务联系电话 023-67709927、023-67709561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附件 1：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提供空白表可下载）

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